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年11月29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智能車相關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智能車相關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 前述「智能車相關產業」係涵蓋如下五大產業，或未來因科技研發、進步、利用，可能出現與智能車相關連之新興產業。

- 1. 汽車製造商：**(1) 新能源車：指採用非常規的車用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使用常規的車用燃料，採用新型車載動力裝置），綜合車輛的動力控制和驅動方面的先進技術，形成的技術原理先進、具有新技術、新結構的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BEV，包括太陽能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氫發動機汽車、其他新能源汽車等各類別產品等。(2) 汽車零件：一輛汽車依其等級與配備的不同，約由 8,000 至 15,000 種零件所組成，包含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等。汽車零件製造可分為二大主軸，一為 OEM，以原廠委託製造的供應鏈體系，另一為 AM，以售後維修服務為主要市場的零件體系。
- 2. 汽車電子：**標定為「汽車電子」的元件指的是那些被設計用於或改造用於汽車應用的元件，例如電力電子、安全與輔助駕駛系統、車身系統、防盜保全系統等，以及其他發展智能車所需之汽車電子相關產業。
- 3. 網路通訊：**車聯網是以車內網、車際網和車載移動網際網路為基礎，按照約定的通訊協議和數據交互標準，在車與車、路、行人及網際網路等之間，進行無線通訊和信息交換的大系統網絡，能實現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動態信息服務和車輛智能化控制的一體化網絡。包括從事、轉投資或支援於通訊(電信、行動通訊、衛星通訊、通訊設備)、網路(網路服務、內容網站、零售網站、金融服務網路、網路軟體、網路應用服務供應者、網路設備、中介網站)、視訊服務、媒體、資訊顧問等相關產業，以及其他發展智能車所需要之相關連之網路通訊產業。
- 4. 原物料：**主要用於新能源車發展所需要使用之原物料，包含開發及設計智能車所需使用之原物料、智能車製造業發展所需使用之原物料、支援與維修智能車行駛所需使用之原物料、以及其他智能車產業發展所需使用之相關原物料。
- 5. 基礎設備：**用於發展智能車所需使用之基礎設備與相關之基礎建設。目前基礎設備包含以下三大項目：(1) 汽車自動化生產：引入大數據技術進行分析優化，用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一貫作業弧焊、點焊、裝配、搬運、噴漆、檢測、研磨拋光和雷射加工等複雜作業等。(2) 新能源車設備：包含樁體、電氣模塊、計量模塊等部分組成。樁體包括外殼和人體交互界面。電氣模塊包括充電插座、電纜轉接端子、安全防護裝置，以及未來其他支持新能源供給之相關設備與設施。(3) 電力產業：① 發電：從其它種類能源轉換為電力的過程，包含火力發電、核能發電、再生能源發電等。② 輸電：由發電廠傳輸電力到配電系統之間的系統，主要由高壓電纜、鐵塔及多組變電所組成等。③ 配電：由輸電系統傳輸電力到用戶端之間的系統，包含相關的變電所，電線桿上的變壓器或路邊的變電箱等。

二、投資特色：

- (一) 前瞻性：目前全球在科技進步與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下，智能化與潔淨能源成為未來汽車發展的主流，而本基金在汽車相關產業正迎來百年最大的變革中，尋求長期潛在獲利機會。
- (二) 多元性：智能車產業雖僅著重在汽車智能化與潔淨能源，然相關受改變產業不但多元，且覆蓋層面相當廣泛，舉凡「汽車製造商、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原物料、基礎設備」等皆為投資範疇。
- (三) 獨特性：本基金為首檔全球智能車概念基金，長期專注智能車相關個股研究，並主動擇優選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智能車相關產業」有價證券，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智能車相關產業，可能因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之證券交易市場，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因部分國家屬新興市場國家，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以全球智能車相關產業包括汽車製造、汽車電子、原物料、網路通訊、基礎設備等五大產業，以及未來因科技研發、進步、利用可能出現與智能車相關連之新興產業，發掘具投資價值的標的，進而建構優質的投資組合。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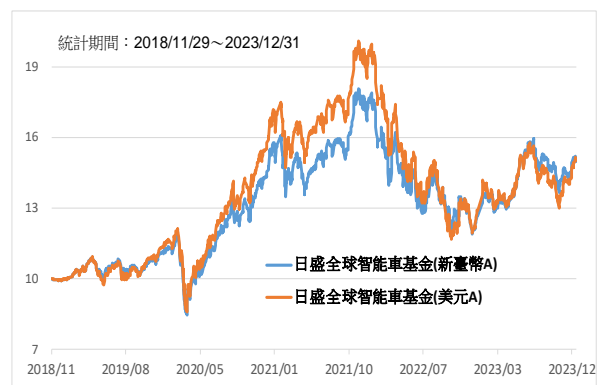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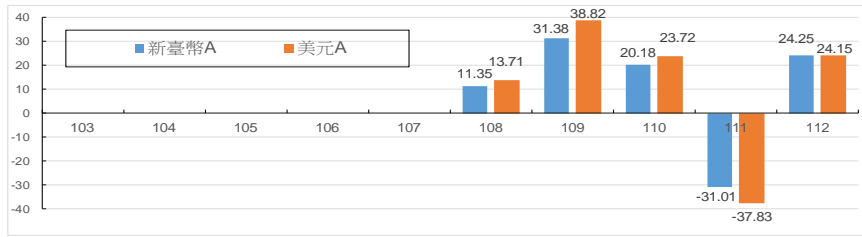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台灣股票	22	2.25
瑞士股票	21	2.17
英國股票	5	0.47
喬治亞股票	11	1.14
日本股票	116	11.80
韓國股票	25	2.55
荷蘭股票	23	2.33
美國股票	657	66.55
指數型基金-台灣	4	0.45
指數型基金-美國	45	4.57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69	6.9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	(1.26)
淨資產總額	9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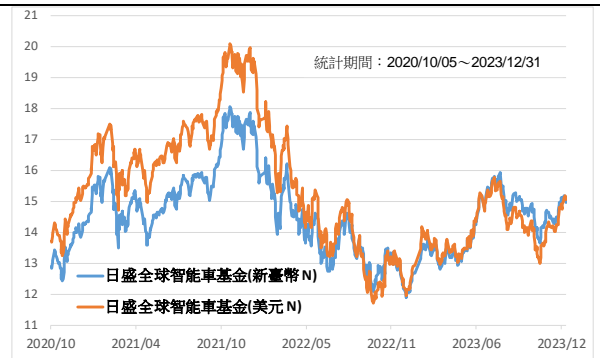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A)	1.42	-2.09	24.25	3.02	50.7000	N/A	50.10
累計報酬率% (美元 A)	6.43	-0.86	24.15	-4.50	50.7500	N/A	50.60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N)	1.42	-2.16	24.23	2.75	N/A	N/A	16.05
累計報酬率% (美元 N)	6.43	-0.86	24.15	N/A	N/A	N/A	-5.28

註：累計報酬率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87%	2.75%	2.69%	2.73%	2.8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另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二所列之說明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申購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四)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